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SING TECHNOLOGIES INC.
國民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1)

海外監管公告

關於2025年度擬不進行利潤分配的專項說明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國民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所發佈之《關於2025年度擬不進行利潤分配的專項說明》，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國民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孫迎彤先生

中國深圳，2026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孫迎彤先生、闕玉倫先生及葉艷桃女士；(ii)非執行董事周斌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衛武先生、郝丹女士及吉杏丹女士。



国民技术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一、审议情况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1.15亿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约为-23.68亿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约为-16.08亿元。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综合考虑公司发展及股东长远利益，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公司2025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的具体情况

1、公司2025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

| 项目 | 2025年度 | 2024年度 | 2023年度 |
|---------------------|-------------------|-------------------|-------------------|
| 现金分红总额（元） | 0.00 | 0.00 | 0.00 |
| 回购注销总额（元） | 0.00 | 0.00 | 0.0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115,418,159.63 | -235,342,415.12 | -571,523,582.15 |
| 研发投入（元） | 225,062,705.09 | 274,904,961.64 | 328,272,656.85 |
| 营业收入（元） | 1,360,265,565.10 | 1,167,550,263.68 | 1,036,752,756.19 |
|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 -2,368,130,098.40 | -2,252,711,938.77 | -2,017,369,523.65 |
|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 -1,607,688,273.79 | -1,376,786,411.43 | -1,267,231,052.34 |
|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 是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 0.00 | | |

|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 0.00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 -307,428,052.30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 0.00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 828,240,323.58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 23.24% |
|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 否 |

2、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度均未进行现金分红，但鉴于各报告期末公司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且公司在上述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的经审计研发投入累积约为8.28亿元，因此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3、202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截至2025年末，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和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孰低）为负，不满足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综合考虑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和短期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提出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董事会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日